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本府110年11月17日府教特字第1100220791號函發布

本府112年3月9日府教特字第1120064778號函修正發布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學生適性教育，並促進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順利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資源班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服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 （一）經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三、資源班教師應提供特殊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諮詢與支持及協調與整合資源等服務。其任務如下：
 - （一）負責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 （二）與普通班教師、家長、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人員合作，共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提供學生適性之課程、教學、評量、輔導與轉銜服務等。
 - （三）協助整合校內外教育及相關資源。
 - （四）辦理普通班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轉介前輔導與評量鑑定。
 - （五）提供普通班教師、相關人員及家長特殊教育諮詢與支援服務。
- 四、資源班實施內容如下：
 - （一）直接服務：對學生進行直接教學與輔導，包含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具製作、教學、評量、行為與生活輔導及轉銜服務等。
 - （二）間接服務：對普通班教師、家長與同儕提供諮詢、親職教育及協助推動融合教育等。
 - （三）個案管理：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報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進行轉銜與追蹤、連結校內外資源等事項。
- 五、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如下：
 - （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二人，國中每班三人。
 - （二）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國小以十六人為原則，國中以二十四人為原則。
 - （三）國小資源班每班每名導師每週直接服務學生最低為四十八人次，每名專任教師每週直接服務學生最低為五十四人次；國中資源班每班每名導師每週直接服務學生最低為四十二人次，每名專任教師每週直接服務學生最低為四十八人次。服務人次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備查。
- 六、學校應聘任具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資源班教師。資源班教師配合教學需求應進修學科專長、鑑定評量及特殊教育專門課程。
- 七、資源班排課節數規定如下：
 - （一）國小資源班每班每週教師排課節數不得低於三十四節，國中資源班每班每週教師排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六節。但國小資源班學生人數已超過二十人，每

班每週教師排課節數不得低於四十節，國中資源班學生人數已超過三十人，每班每週教師排課節數不得低於五十四節。

- (二) 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辦理。
- (三) 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該教育階段普通班每節授課分鐘數。
- (四) 資源班教師進行跨領域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依據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與合作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五) 教師得依學生需要提供前款協同教學或合作教學，其節數得計入整學期授課節數，但每週不得超過二節。
- (六) 全時支援巡迴服務者除依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苗栗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辦理之外，不在此限。

八、資源班課程規劃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課程設計應依據學生評量結果與特殊需求，參照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並與普通班教師、家長及相關人員討論。
- (二) 分析學生各領域之學習功能，提供每一位學生在不同領域所需要的服務。
- (三) 應提供具特殊學習需求學生適切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採獨立式、融入式或合併規劃實施。
- (四) 課程內容得依據普通班課程各領域之學習重點進行簡化、減量、分解、替代、重整等調整。
- (五) 應定期評估課程之適切性，必要時應調整課程目標與內容等。

資源班課程進行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原班課程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在原普通班上課，包含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在原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
- (二) 抽離式課程係指身心障礙學生於普通班某一特定領域具學習功能嚴重缺損，有必要在該時段抽離至資源班上同一領域的課程。
- (三) 外加式課程係指利用學生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例如：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

九、本要點排課原則如下：

- (一) 學校排課時應協助安排資源班優先排課，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二) 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經特推會審議通過，並送至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 國小低年級學生之排課優先以外加式課程辦理。

本要點教學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學方式以小組教學及多層次教學為原則，分組時每組以三人以上為原則，若無特殊原因不宜以個別教學之模式進行，而造成分組過多之現象；若無法減少組別，可考慮併組上課，並進行多層次教學。
- (二) 資源班教師應將相關專業人員之建議融入教學活動，並定期與普通班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學習情形與成效。

十、資源班教材、教法與評量方式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資源班教師人力調整原則：依據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班人力調整計畫辦理。

十二、經費及設備：

- (一)新設資源班由本處編列開辦費，以購置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二)現有資源班得由本處及各校每年編列相關經費，以添購資源班所需之設備及教材教具等。
- (三)資源班每班應至少設有一間專用教室。
- (四)資源班宜設於學校一樓且動線方便位置，設於二樓以上者，應具合格之無障礙設施。資源班同一時段多組教學時，應保持互不干擾之學習環境，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學校應就課程及各領域（學科）教學需要，整體規劃資源班各教室之空間與功能，包括教學、閱讀、獨立學習、小組討論及生活自理等區域，並提供適切之設備。

十三、輔導與考核：

- (一)本府得配合特殊教育評鑑或訪視，聘請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輔導資源班之運作成效。
- (二)各校資源班運作成效及辦理情形優良者予以獎勵，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由本府追蹤輔導。